

■学前教育前沿

美国早期学习标准中音乐与动作部分的内容分析与启示

储昭兴¹, 王秀萍²

(1. 滁州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安徽滁州 239000; 2. 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幼儿师范学院 浙江杭州 310000)

摘要:美国早期学习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世界范围早期教育行业专业化的典范,通过对美国艺术领域《标准》中音乐和动作部分的内容分析,可概括出早期儿童音乐与动作部分的主要指标与内容,包括:参与和探索多种音乐活动、音乐与动作活动中的回应、通过音乐与动作进行创造性表现和情感表达、理解和欣赏音乐与舞蹈四大分析类目。美国《标准》中对各种乐器探索的关注、对参与歌唱活动而非唱准音调的强调、对舞蹈和创造性动作方面指标的突出、对幼儿回应音乐元素过程的重视,为我国日后艺术领域课程标准的修订提供了一定的启示。

关键词:早期儿童学习标准;音乐;动作;内容分析

中图分类号:G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770X(2019)02—0060—05

PDF 获取: <http://sxxqsfxj.ijournal.cn/ch/index.aspx>

doi: 10.11995/j.issn.2095—770X.2019.02.013

Analysis and Enlightenment of Early Learning Standards in Music and Movement in USA

CHU Zhao-xing, WANG Xiu-ping

(1. College of Education Science, Chuzhou University, Chuzhou, Anhui 239000, China;

2. Hangzhou Preschool Teacher's College,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310000, China)

Abstract: The American Early Learning Standards (The Standards for short) are the model of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early education worldwide. By analyzing the contents related to music and movement in The Standard, major indicators can be summarized, including participation in and exploration of various musical activities, response in music and movement activities, creative and emotional expression through music and movements, understanding and appreciation of music and dance. The Standard puts emphasis on the exploration of various musical instruments, participation in singing activities rather than tonality, dance and creative movement, and process of children's response to musical elements, which give some enlightenments to curricular standards' revise of art in China.

Key words: early learning standards; music; movement; content analysis

音乐作为幼儿表现美与创造美的重要手段,已成为幼儿教师和家长所关注的热点。幼儿的音乐活动必然伴随着身体动作,因而音乐与动作成为早期儿童学习标准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美国是早期

教育行业最早制定标准的国家,也是世界范围早期教育行业专业化的典范。本文在分析全美各个州《早期儿童学习标准》的基础上,对其中艺术领域的音乐与动作部分进行了分析与研究,旨在为我国完

收稿日期:2018—06—04;**修回日期:**2018—06—26

基金项目:安徽省人文社科项目(SK2017B02);滁州学院质量工程项目(2015zyjh03)

作者简介:储昭兴,女,安徽滁州人,滁州学院学前教育系助教,主要研究方向:学前教育基本原理;王秀萍,女,浙江舟山人,浙江师范大学学前教育系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幼儿园艺术教育。

善 3—6 岁艺术领域课程标准提供参考。

一、美国早期儿童学习标准中艺术领域的概况

笔者搜集了最新颁布的美国 51 个州和特区的《标准》，在这些《标准》中，44 个州有独立的艺术领域，占到总数的 86％。各州《标准》的文本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总的来说各州《标准》可以归结为四个层面^[1]：层面一，学习领域或子领域；层面二，内容标准；层面三，行为表现指标；层面四，教育建议与策略。本文着重对第三个层面进行内容分析，内容分析法的研究步骤^[2]为：确定分析单元、形成分析类目、编码、得出结论并分析。在内容分析过程中，笔者发现有 28 个州是从艺术教育内容维度^[3]呈现艺术领域的标准和指标，即从视觉艺术、音乐、动作、戏剧表演四个方面来划分艺术领域。本文就以这 28 个《标准》中音乐和动作部分的 352 条行为表现指标为分析单元进行内容分析，经过关键词的提取，音乐与动作部分的关键词，见表 1。

表 1 音乐与动作部分行为表现指标的关键词统计表			
关键词	频次(州)	关键词	频次
表达感觉/情感	28	欣赏	17
参与音乐活动	27	重复	15
唱歌	27	探索	15
文化	23	道具	15
创造	22	倾听	12
手指游戏	21	节奏型	11
回应	19	节奏乐器	10

表达感觉/情感、参与音乐活动、唱歌、文化、创造、手指游戏、回应、欣赏、探索是所有关键词中出现频次排在前九位的关键词。在 28 个州《标准》中，出现频率最高的关键词是“表达感觉/情感”，在 28 个州中均有出现，其次是“参与音乐活动”、“唱歌”，在 27 个州中出现。

二、《标准》中音乐与动作部分的分类与概况

(一)形成分析类目

结合以上行为指标中的关键词，参照美国开端计划早期学习发展框架^[4]等资料，经过分类编码，形成音乐与动作部分行为表现指标的分析类目：表达

感觉/情感频次最高，有 23 条行为指标将表达感觉/情感和创造性表现结合在一起，所以笔者将二者归为一个类目，即“通过音乐与动作进行创造性表现和情感表达”；参与音乐活动、唱歌、手指游戏、探索等关键词指向的是“参与和探索多种音乐活动”；回应、重复、合拍做动作等关键词指向的是“音乐与动作活动中的回应”；欣赏、文化、评论等指向的就是“理解和欣赏音乐与舞蹈”，分析编码见表 2。

表 2 音乐与动作部分行为表现指标的分析编码表		
分析类目	关键词	定义
参与和探索多种音乐活动	参与音乐活动、唱歌、手指游戏、探索	幼儿有兴趣地、积极主动地参加各种音乐活动，包括：倾听音乐、歌唱、演奏乐器、手指游戏以及进行各种动作和舞蹈活动等。
	音乐与动作活动中的回应	幼儿对音乐中的速度、力度、音色等元素和舞蹈中的速度、造型等元素所做出的语言、嗓音、身体动作等方面的反应。
通过音乐与动作进行创造性表现和情感表达	表达感觉/情感	在各种音乐活动中，通过创造性地使用语言、嗓音、乐器和身体动作等，把自己的所见、所想和所感展现出来。
欣赏与理解音乐与舞蹈	欣赏、文化、评论	感受与讨论不同文化、风格和类型的音乐和舞蹈，感受与生活或与其他领域相联系的音乐活动，并表现某种偏好。

(二)音乐与动作部分的概况

各州早期学习标准中，音乐和动作部分的行为表现指标总数最多的有 34 条，最少的有 3 条，平均每个州 12 条行为指标。统计结果显示，各类目下的音乐和动作部分行为表现指标在数量上存在差异。“音乐和动作活动中的回应”类目中儿童的行为表现指标数量最多(n=102)(28.84％)，接下来依次是：“参与和探索多种音乐活动”(n=97)(27.23％)、“通过音乐与动作进行创造性表现和情感表达”(n=88)(24.87％)、“理解和欣赏音乐与舞蹈”(n=51)(15.08％)。从标准差和全距来看，各州对音乐与动作活动中的回应重视差别程度最大，而对通过音乐与动作进行创造性表现和情感表达的重视差别程度最小，见表 3。

表3 音乐和动作部分各类目行为表现指标分布表

类目	计数	平均数	百分比	标准差	全距
参与和探索多种音乐活动	97	3.23	27.23	2.35	10
音乐与动作活动中的回应	102	3.47	28.84	2.54	11
通过音乐与动作进行创造性表现和情感表达	88	2.93	24.87	2.16	9
欣赏和理解音乐与舞蹈	51	1.80	15.08	2.17	10
其他	14	0.47	3.97	1.10	5
总数	352	11.90	100	7.46	30

三、《标准》中音乐与动作部分内容分析的具体结果

美国《标准》中,有些指标在各州《标准》中出现频率非常高,有一些指标具有很大相似性和关联性,可以把它们归结一条指标。对于这种出现频率高的、具有代表性的指标,本文将之称为主要指标。音乐与动作部分的《标准》中,共有29条主要指标。参与和探索多种音乐活动中有7条主要指标,音乐和动作活动中的回应有7条主要指标,通过音乐与动作进行创造性表现和情感表达有8条主要指标,理解和欣赏音乐与舞蹈有7条主要指标。

(一)参与和探索多种音乐活动

在这些艺术教育内容维度呈现的美国各州《标准》中,28个州都提到参与和探索多种音乐活动。该类目有97条行为指标,笔者对这些指标进行统计归类,主要指标有:

1. 参与音乐活动,包括唱歌、手指游戏、童谣等,有20条行为表现指标(21%)
- 具体包括:参与音乐活动,例如:倾听、唱歌、手指游戏、童谣等。这条主要指标在美国《标准》中的表述具有很高的一致性,几乎每个州都有,并且该指标一般就排在第一条。
2. 参与舞蹈和创造性动作,有12条行为指标(12%)
3. 探索各种乐器及其声源,识别并演奏各种乐器,尝试用不同的节拍、速度、力度去演奏乐器。
4. 独自或与小组一起演唱各种歌曲,有15条行为指标(15%)。
5. 探索各种声音、乐器、歌曲或各种动作,有12条行为指标(12%)。

6. 发起歌唱、随乐做动作与童谣等音乐活动。
7. 发展对自己与他人身体的空间意识,如:自己平衡协调地做动作;移动时,保持与他人空间距离上的协调等。

(二)音乐与动作活动中的回应

有27州的《标准》提到回应。音乐与动作活动中的回应方面有102条行为表现指标,对这些行为表现指标进行统计归类,得到如下主要指标:

1. 用身体动作、面部表情、嗓音或乐器来回应音乐,有32条行为指标(31%)。
2. 模仿或重复歌曲、旋律、节奏型或动作,有15条行为指标(15%)。
3. 随着音乐做动作,有15条行为指标(15%),主要包括三个方面:随着音乐做动作;合拍做动作;做合拍的探索,如:在手指游戏、歌曲和舞蹈中,做合拍的探索。
4. 识别并表现对音乐元素的认识,有10条行为指标(10%)。
5. 辨别各种音乐、乐器、舞蹈、声音及其声源,有9条行为指标(9%)。
6. 回应不同类型的音乐,有7条行为指标,即:倾听不同类型的音乐,并用动作来回应音乐,例如,爵士乐、古典音乐、民乐、摇篮曲等。

7. 在做动作时,回应音乐的提示或老师的指令,有6条行为指标,例如:倾听音乐的提示和老师的指令,随之跳舞。

8. 语言描述并回应音乐元素,有6条行为指标,包括:语言描述并回应音乐元素;口头语言回应音乐,并用相关词汇描述音乐。

(三)通过音乐与动作进行创造性表现和情感表达

在美国各州的《标准》中,共有27个州提到通过音乐与动作进行创造性表现和情感表达。该类目下有88条指标,对这些指标进行统计归类,得到如下主要指标:

1. 创造音乐,有16条指标(28%),如用多种乐器和嗓音来创造音乐和各种声音,包括创造节奏、旋律和歌曲。
2. 创造身体动作和舞蹈,有15条指标(28%),如:即兴创造一支有开头、中间和结尾的舞蹈;根据图片或故事中的形象,来创造形象化的动作。

3. 在熟悉的歌曲、节奏或童谣中,即兴创造自己的音乐/动作,有 7 条行为指标(12%),这些指标的共同点是熟悉歌曲中的创造。

4. 使用道具(围巾、飘带)来创造个人的动作和舞蹈,有 7 条指标(12%)。

5. 用音乐、舞蹈和创造性动作,来交流和表达想法、感觉或情感,有 18 条行为指标。

6. 用动作表达在各种速度、风格、节奏型的音乐中的所听和所感,有 5 条行为指标。

7. 描述并表达回应音乐的感觉,有 5 条行为指标。

(四)理解和欣赏音乐与舞蹈

有 18 州的《标准》提到理解和欣赏。该类目中共有 51 条行为表现指标,对这些行为表现指标进行统计归类,得到理解和欣赏音乐与舞蹈方面的主要指标有:

1. 接触并认识来自不同文化的音乐和舞蹈,有 12 条行为指标(24%)。

2. 音乐与舞蹈同生活、其他课程领域相联系,有 11 条行为指标(22%)。

3. 观察和欣赏音乐和舞蹈表演有 7 条行为指标(14%)。

4. 讨论音乐和舞蹈的风格、意义及感受有 6 条行为指标(12%)。

5. 表达对某种音乐、乐器的偏好与兴趣,有 6 条指标(12%)。

6. 理解并使用舞蹈/音乐用语,有 4 条行为指标,例如:对各种音乐元素能用恰当的音乐术语进行辨认与命名;理解并使用舞蹈术语,将其与舞步联系起来。

7. 孩子在倾听音乐、观察舞蹈和创造性动作时,表现符合年龄的、适当的观众行为,有 4 条行为指标。

四、美国《标准》对我国早期艺术标准的启示

教育质量的高低不仅来自于教育实施者的素质能力,更需要借助科学、有效的质量监控保障系统监管^[5]。科学的早期儿童学习标准是质量保障体系的基础,各国修订课程标准的步伐从未停止。美国《标准》中对各种乐器探索的关注、对参与歌唱活动而非

唱准音调的强调、对幼儿回应音乐元素过程的重视、对舞蹈和创造性动作方面指标的突出,为我国日后艺术领域课程标准的修订提供了诸多启示。

(一)关注对各种乐器的探索

在“参与和探索多种音乐活动”类目之下,美国近六成的《标准》提出了乐器方面的指标,即:探索各种乐器及其声源,演奏和认识各种各样的乐器,可见美国还是比较重视孩子对乐器的探索的。但是我国现有艺术标准中却没有一条关于乐器的指标。

幼儿园最易于孩子操作的当属节奏乐器,用于配合音乐进行打击乐演奏。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对幼儿园经费投入逐渐增多,大多数公办园都有物质保障来支持孩子们的打击乐活动,但是中国一线教师组织打击乐活动的能力普遍不高,所以迫切需要一线幼儿教师开始重视起打击乐活动的组织,但是作为幼儿园教育导航的《指南》中却没有打击乐器方面的指标。所以我国艺术领域标准在修订时,应该注意增加“孩子探索并演奏各种乐器”方面的指标。

(二)强调对歌唱活动的参与而非唱准音调

美国《标准》中没有让孩子唱准音调方面的指标,美国《标准》重视的是幼儿在音乐活动中的参与和探索,以及幼儿在参与过程中的创造性表现。《标准》中“参与和探索多种音乐活动”类目之下歌唱方面出现次数最多的指标依次是:(1)孩子们有兴趣并乐于参加各种音乐活动,包括倾听音乐、唱歌、手指游戏、探索乐器等,几乎每个州都会出现这样一条指标;(2)独自或与小组一起唱各种歌曲。由这些指标可以看出,美国《标准》最重视的就是音乐活动中的参与和探索,而非对音高、节奏等音乐元素的掌握。《指南》中有这样两条指标:4—5 岁的孩子能用自然的、音量适中的声音基本准确地唱歌;5—6 岁的孩子能用基本准确的节奏和音调来唱歌。从 3—6 岁幼儿音乐能力发展的角度来看,这两条指标是不适宜于全体幼儿的。

目前我国提倡的艺术教育理念并非是重视孩子对艺术元素的掌握,如对节奏、音高等音乐元素的把握,我们更加重视的是:孩子在艺术活动中的参与和创造性表现。很多 3—6 岁的幼儿是难以做到用基本准确的音调来歌唱的,他们更多仅能做到沿着旋律轮廓线歌唱。我国艺术领域课程标准在今后的修

订中,应该更加重视幼儿在歌唱活动中的参与,而非唱准音调。

(三)突出舞蹈和创造性动作方面的指标

首先,美国有16个州《标准》明确将创造性动作和舞蹈单独列为一个子领域,其中有很多关于舞蹈和动作方面的行为指标,直接表明美国《标准》非常重视舞蹈和动作方面的指标,但是《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作为我国现行的幼儿园课程标准,其艺术领域中关于舞蹈和动作方面的指标却较少,忽视了幼儿音乐与动作的整体性。自古以来,歌舞乐都是紧密相关的,幼儿时期的音乐和动作是一个整体,没有脱离动作的音乐活动。今后我国在修订艺术领域课程标准时应增加舞蹈和动作方面的指标。

其次,美国艺术领域《标准》有很多体现孩子创造性表现的指标,例如:创造动作有意识的再现某物或描述某种现象,像一片飘落的树叶、一只飞翔的鸟等。幼儿在生活中经常会用音乐和动作来再现某物,例如:模仿大象的动作、哄娃娃睡觉时唱摇篮曲等,教师应注意引导孩子天性中对音乐和动作方面的创造性表现,以更好发展其想象力和表现力。我国《指南》在“表现与创造”仅有一条美术方面的创造性目标,即:喜欢用绘画、捏泥、手工制作等方式表现自己的所见所想,缺乏音乐与动作方面的创造性表现目标。

(四)重视幼儿回应音乐元素的过程

中国艺术领域的《指南》中“喜欢”一词出现频率非常高,其艺术领域有4条目标,“感受与欣赏”子领域下有两个目标:喜欢自然界与生活中美的事物;喜欢欣赏多种多样的艺术形式和作品。“表现与创造”子领域下有两个目标:喜欢进行艺术活动并大胆表现;具有初步的艺术表现与创造能力。在这4条目标中,有3条目标中出现了“喜欢”。《指南》艺术领域31条行为指标中,有10条指标都提到了“喜欢”。

“喜欢”二字出现频率如此之高,说明中国《指南》更加重视内在情感的激发,所以从这个角度可以看出我国《指南》走的还是审美取向。

美国《标准》也很重视欣赏及“喜欢”,不同之处在于美国同样也很重视幼儿对音乐元素回应的过程。音乐和动作活动中的回应指:幼儿对音乐中的速度、力度、音色等元素和舞蹈中的速度、造型等元素所做出的语言、嗓音、身体动作等方面的反应。回应的过程就是孩子在游戏中随音乐表演大熊或猫咪走步的过程,用身体动作来回应音乐的速度、力度等元素;回应的过程就是在生活中听到某一首曲子,说:“听到这首曲子我就想跳舞”,用语言回应了音乐的风格元素等,这里重视的不是音乐和舞蹈元素,而是孩子用其语言、嗓音、动作等对音乐和舞蹈元素做出反应的过程。审美取向的艺术教育有片面重视审美欣赏方面的嫌疑,而美国《标准》中对“回应”的重视,就克服了这个弊端,即在回应中不仅关注到了音乐元素,更加关注到了幼儿回应的过程。

[参考文献]

- [1] 张晶,郭力平.美国5岁儿童早期学习标准的内容分析及启示[J].幼儿教育·教育科学,2011(15):47—51.
- [2] 刘霞.基于内容分析法的美国早期学习标准内容探析[J].学前教育研究,2012(1):49—59.
- [3] 章佳颖,袁琼雯,黄瑾.美国早期艺术领域学习标准内容的分析及启示[J].幼儿教育·教育科学,2010(Z3):89—93.
- [4] The Head Start Child Development and Early Learning Framework[EB/OL]. <http://www.doc88.com/p-536463110936.html>. pdf, 2010;2—19.
- [5] 拓春晔.美国和法国学前教育发展经验对我国的启示[J].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2017(4):141.

[责任编辑 李兆平]